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太保市民字第1070016409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基於照顧本市學子福祉，提升本市教育文化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資格如下:

1. 應於本市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，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就讀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2. 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，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。

第三條 補助申請方式:

1. 符合補助資格並就讀本市學校者，由所就讀學校查驗其資格，並統一造冊向本所辦理申請。
2. 非就讀本市學校者，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附相關戶籍資料，在學證明、繳費證明及未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切結書等，逕向本所辦理申請。逾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如下:

1. 教科書書籍費。
2. 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一千元。實際繳納之代收代

辦費如低於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。

第五條 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補助。但申請本補助補足差額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本所得依財政狀況，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